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Up Optotech Co.,Ltd.



# 2009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338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披露日期：2010年3月17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 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 姓名
杜婕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李新军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盛守青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6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2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42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00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中文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UP Optotech CO., LTD.

中文简称：奥普光电

英文缩写：UP OPTOTECH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明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成钢	曹晶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	0431-86176633	0431-86176789
传真	0431-86176788	0431-86176699
电子信箱	mocg@ciomp.ac.cn	cjaopuc@sohu.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邮政编码：13003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up-china.com>

公司电子信箱：[up@up-china.com](mailto:up@up-chin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588号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002338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6月26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2月3日

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6058

税务登记号：220105729540909

组织机构代码：72954090-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181,522,131.74	170,264,902.61	6.61%	158,390,831.21
利润总额	47,716,832.42	42,975,797.04	11.03%	34,301,8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0,873.06	35,231,668.43	15.13%	29,305,3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00,898.87	35,189,702.03	15.09%	29,183,7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207.97	36,429,159.96	7.86%	53,227,442.8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322,467,117.88	237,119,640.46	35.99%	210,033,1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298,472.41	150,750,011.68	26.9%	115,518,343.25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60,00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59	15.25%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59	15.25%	0.4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5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59	15.2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2%	26.46%	-2.74	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8%	26.44%	-2.76	2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5	0.61	6.56%	0.8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9	2.51	27.09%	1.93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560,873.06
非经常性损益	2	59,9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40,500,898.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91,298,47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50,750,011.6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2,412.3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2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 \times 0.5+5 \times 6/11-7 \times 8/11 \pm 9 \times 10/11$	171,024,24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3.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3.68%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560,873.06
非经常性损益	2	59,9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40,500,898.87
期初股份总数	4	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8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0.63	
所得税影响额	-11,355.18	
合计	59,974.19	-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	64.43%						38,660,000	64.43%
3、其他内资持股	21,340,000	35.57%						21,340,000	35.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20.00%						1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	15.57%						9,340,000	15.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光机所(SS)	38,660,000	0	0	38,6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5日
风华高科	12,000,000	0	0	12,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陈星旦	3,590,000	0	0	3,59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王家琪	2,440,625	0	0	2,440,625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孙太东	2,100,000	0	0	2,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宣明	1,209,375	0	0	1,209,375	首发承诺	2011年1月15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注：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



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647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0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三）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6户。

2、公司股东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均有锁定承诺，2009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因此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总数						6人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SS)	境内国有法人	64.43%	38,660,000	38,660,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2,000,000	12,000,00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5.98%	3,590,000	3,590,00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4.07%	2,440,625	2,440,625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3.50%	2,100,000	2,100,00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2.02%	1,209,375	1,209,3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长春光机所的所长及法定代表人；王家骥、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职工，均为中科院院士。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二、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截止日后的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9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2.00元。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9号文批准，公司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400万股于2010年4月15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为“002338”。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

(二)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情况

参见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成立于 1952 年，属事业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号为事证第 1100000007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 14,455 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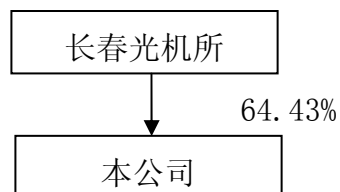
长春光机所是中科院规模最大的研究所，现有在职职工 1819 人，包括院士 4 人，正高级科研人员 176 人，副高级科研人员 314 人。长春光机所是中科院博士生重点培养基地，设有博士点 6 个，硕士点 8 个，博士后流动站 3 个，在学研究生 958 人（其中博士生 446 人），在站博士后 45 人。

长春光机所主要从事应用光学、发光学、精密机械和光学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科研工作。科研工作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三个层面，三者之间相互牵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形成了完整的科研体系。基础研究工作以中科院激发态物理重点实验室为代表，在稀土发光、宽带 I I - V I 族半导体发光、微腔激光、有机和无机薄膜电致发光等研究领域独具特色，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基础研究以应用光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代表，以解决光学发展中的重大前沿基础技术为长远发展方向，围绕发光学、短波光学、空间光学等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了既有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又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创新成果；工程技术研究以空间光学研究部、国家光学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为代表，承担着大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在空间光学领域的原理、方法探索和仪器装备的设计、检测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独占优势，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该所先后取得了包括两项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 2,100

多项科研成果。

长春光机所是中科院系统通过军工质量保证体系考评和首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单位，同时又是中科院首批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一级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主办《光学精密工程》、《发光学报》、《液晶与显示》、《光机电信息》、《中国光学与应用光学》等多种学术及信息刊物，中国光学文献数据库也建在该所。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奥普光电发行上市后，长春光机所持有奥普光电 45.83% 的股份。

##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金松。设立时间为 199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70,966,312 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风华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风华高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636。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宣明	董事长	男	54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1,612,500	1,209,375	按承诺减持	0.40	是
廖永忠	副董事长	男	41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0		0.40	是
贾平	董事	男	46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40	是
陈涛	董事	男	45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40	是
马明亚	董事	男	49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40	是
宋志义	董事	男	48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40	是
于化东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60	否
李新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60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5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60	否
安鹏	监事	男	47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40	是
鞠俊敏	监事	男	62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0.40	是
张艳辉	职工监事	女	44	2008年11月20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10.62	否
张涛	总经理	男	46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47.58	否
刘殿双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25.72	否
梁学伟	副总经理	男	42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24.92	否
孟刚	副总经理	男	51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25.54	否
靳兴家	副总经理	男	60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30.60	否
尹英奇	副总经理	男	57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25.54	否
李俊义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年03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32.22	否
莫成钢	董秘	男	39	2007年06月27日	2010年06月26日	0	0		38.17	否
合计	-	-	-	-	-	1,612,500	1,209,375	-	265.91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宣明，董事长，男，汉族，1956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学学会会员，SPIE 会员（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吉林省机械设计分会秘书长，吉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1985年6月毕业于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1985年6月至1989年1月在长春光机所精密机械与润滑研究室工作；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作为联

合技术专家在叙利亚光学研究中心工作；1990年12月至1994年11月在长春光机所微机械研究室工作。1994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2001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春光机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长。现任长春光机所所长、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永忠，副董事长 男，汉族，1969年生，硕士学位。1993年起进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报关员、进出口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发展中心主任等职，199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00年8月起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贾平，董事，男，汉族，1964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学习。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在中国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室秘书、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研究员等职务，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2008年5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现任长春光机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兼任本公司董事。

陈涛，董事，男，汉族，1965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1987年8月至1990年3月在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留长春光机所工作，先后任长春光机所助理工程师、电学车间副主任、光学工程中心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光电部主任。现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并兼任本公司董事。

马明亚，董事，男，汉族，1961年生，学士学位，研究员。1979年8月至1983年7月在吉林大学物理系学习。毕业后工作于长春光机所，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工程师、副科长、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助理、副主任。2003年11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现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兼任本公司董事。

宋志义，董事，男，汉族，1962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毕业后就职于长春液化气设备厂1986年7月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科技总公司综合办主任、科技总公司开发处副处长、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科技总公司总经理、长春光机所财务资产处处长、奥普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07年12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现任长春光机所副

所长，兼任本公司董事。

于化东，独立董事，男，汉族，1961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6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6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机械系，获工学硕士学位；1998年3月毕业于日本千叶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88年硕士毕业后留机械系机械电子教研室任教；2000年12月在机械工程学院任教；先后任外事处处长、副校长职务，现任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吉林省兵工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吉林省科技期刊协会副会长、长春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军，独立董事，男，汉族，1964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1992至1996年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工程系副主任；1996年至1997年国家公派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出访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在ERC/NSM国家净形制造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和学习；曾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助理兼无人机所所长、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研究发展部副部长，“十一五”总装备部无人机系统技术专业组专家、“十五”专家组成员、中国宇航学会无人飞行器学会理事、《无人机》杂志理事会理事、全国冲压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理事、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863评审专家。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独立董事，女，汉族，1955年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9月在吉林大学经管学院获硕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商学部客座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读博士研究生。1974年至今先后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任主管会计、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任教、吉林大学会计系任教师兼副主任、吉林大学经管系任教师兼主任，现在吉林大学经济系任教，任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常委、省人大财经委委员、省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副主委、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省劳动学会常务理事，兼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安鹏，监事，男，汉族，1963年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1987年至2003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一科副科长；财务资产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处长，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鞠俊敏，监事，男，汉族，1948年生，会计师。1968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步兵第六十八师战士、第六十八师财务助理、第六十八师财务科长；复员后历任长春物理所计财处处长、长春光机所财务处、长春光机所改制办副主任、长光科技综合管理部经理，现已退休。目前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艳辉，职工监事，女，汉族。1966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目前在长春光机所攻读博士研究生。1989至1992就职于高中压阀门厂；1992年起就职于长春光机所，1992年至2002年任原长春光机所工厂工艺室工艺员；2003年至2004年任公司原综合车间副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机二车间主任及工艺技术中心主任，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涛，总经理，男，汉族，1964年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浙江大学；1987年至1994年，就职于长春光机所13研究室，先后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长春光机所光电部，任副研究员；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科研处，任副处长；1998年至2000年，就任长春光机所光学工程中心主任和光电对抗与测控技术研究部副主任，任研究员；2000年至2006年，任长春光机所航空成像与测量技术研究部主任；曾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长春市青年科技创新杰出奖。2006年2月20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刘殿双，副总经理，男，汉族，1964年生，学士学位，研究员，中国铸造学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理事，吉林省铸造学会理事。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系铸造专业；1988年7月开始就职于长春光机所，先后担任原长春光机工厂十车间技术员、经营科销售员、工艺室工艺员等职务；1998年至2003年，担任光机工厂铸造车间主任；2003年6月，任光机铸造总经理。2003年12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学伟，副总经理，男，汉族，1968年9月生，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8年任广东省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发展部副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副部长、对外投资管理部部长。2002年11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孟刚，副总经理，男，汉族，1959年9月生，学士学位，研究员。1977年参加工作，1978年考入吉林工学院电子工程系；1982年毕业后分配到浑江市电子仪器厂工作；1983年调入长春光机所光学材料开发部；1998年，任光学材料开发部主任；先后获吉林省省直先进工作者、长春光机所先进工作者及长春光机所优秀党员。2001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靳兴家，副总经理，男，汉族，1950年7月生，学士学位，四级职员。1968年至1974年，参军；1974年就职于吉林省地质局；1974年9月至1977年9月，在天津大学精密仪器系激光专业就读。1977年9月至2003年，就职于长春光机所；先后担任后勤党委秘书、动力科党支部书记、房产科科长、行政处副处长、基建办公室主任、生活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党总支支部书记、资产条件处处长等职。2003年12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英奇，副总经理，男，汉族，195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1970年12月至1975年2月为吉林省通化军分区战士；1975年2月至1975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物资局秘书处；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就读于南京工学院；1978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长春光机所三室、科技处计划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科长、科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3月长春光机所办公室、电印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处、质量处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科宇物业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长光科技副总裁；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长光科技总裁。2005年4月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义，副总经理，男，汉族，1964年2月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6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同年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工作；1993年在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瑞士圣加仑大学留学。工作期间，历任长春光机所企业管理委员会秘书、企管办主任、企管科科长，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光机所企业改制办公室副主任，奥普光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科宇物业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莫成钢，董事会秘书，男，满族，1971年2月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通化师范学院中文系，目前在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所长办公室；1999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综合办公室，任所长办公会秘书；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综合办公室，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所长办公会秘书。2005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综合事务管理部经理，2005年10月2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综合事务管理部经理。

####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股东单位	职位
宣明	长春光机所	所长
贾平	长春光机所	党委书记
陈涛	长春光机所	副所长
马明亚	长春光机所	副所长
宋志义	长春光机所	副所长
廖永忠	风华高科	副总经理
安鹏	长春光机所	财务处处长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职位
宣明	长光科技	董事长
	新产业光电	董事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贾平	长光科技	董事
马明亚	长光科技	董事
	希达电子	董事
宋志义	希达电子	董事长
	光华微电子	董事长
	长光数显	董事长
	光机医疗	董事长
	长光科技	董事
	方圆光电	董事
	科宇物业	董事长
	北兴激光	副董事长
	九龙铸造	董事
安鹏	长光科技	监事
	光机医疗	监事会主席
	光华微电子	监事会主席
	科宇物业	董事
鞠俊敏	北方液晶	监事
于化东	长春理工大学	校长
李新军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研发部副部长
杜婕	吉林大学	教授
	通化东宝药业	独立董事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2001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进行调整。

2、公司2009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6000元整。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或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 二、员工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934人，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员工按专业结构和教育程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 （一）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01	67.38%
销售人员	19	2.13%
技术人员	170	19.06%
财务人员	10	1.12%
行政人员	92	10.31%
合计	892	100%

### （二）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2	28.25%
大专	197	22.09%
大专以下	443	49.66%
合计	892	100%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业务和经营上保持独立，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占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监事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公司上市后将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各方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完善、修改和制定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

## 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依法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依法召集、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严格实施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认真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主持股东大会，与全体董事一起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除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外，还积极深入公司了解各项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规范公司的管理、促进公司决策的形成、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指导和监督作用。独立董事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宣明	董事长	2	2	0	0	0	否
廖永忠	副董事长	2	2	0	0	0	否
贾平	董事	2	2	0	0	0	否
陈涛	董事	2	2	0	0	0	否
马明亚	董事	2	2	0	0	0	否
宋志义	董事	2	2	0	0	0	否
于化东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李新军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分开，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独立从事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品质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公司人员、劳动关系、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清晰，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个机构和部门严格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生产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外协加工与物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 13 个部门和 8 个生产单元，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的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公司财务保持独立，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管理控制：公司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所需的一些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生产经营控制：公司制订了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各工作岗位工作流程。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每年接受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用户等对公司进行的二方审核。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3、财务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等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

4、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等。

#####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常规性和持续性监督与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

### （三）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从总体上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能够满足业务运行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随着公司上市成功，在未来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因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的要求，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奥普光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奥普光电现有的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奥普光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应经情况决定薪酬和奖金的发放，考核结果作为年薪档次、是否续聘的依据。

###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b>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b>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b>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b>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2009 年出具了鉴证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2009 年出具了鉴证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b>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b>		
审计部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分析成因，督促整改，并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和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在2009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b>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b>		
无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有 3 名专职人员，内审部门能够及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风险及缺陷。公司 2009 年执行的内部审计制度与《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和工作监督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公司已按《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制定和修改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经过自查，确认 2009 年度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光机所，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于200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000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000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

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赞成票 6000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

4、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 6000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

5、拟定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票 6000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

6、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6000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

由于该次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会议决议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于200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票6000万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1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6000万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1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6000万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100%。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6000万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表决票总数的100%。

由于该次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会议决议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全面完成了生产任务；注重工艺技术研究，加工技术实现了突破；严格质量管理，强化了资质能力建设；加强外协采购管理，提高了物资保障水平；加大基础投入，提高了生产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培训是使相关员工业务能力和劳动技能明显提高；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运作，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加强安保及环境管理，营造了安全稳定生产环境；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奥普。

200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52.21 万元，同比增长 6.61%；实现营业利润 4,764.11 万元，同比增长 10.96%，实现净利润 4,056.09 万元，同比增长 15.13%。

#####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主要产品有电视测角仪、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雷达天线座、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等，光学材料主要产品是 K<sub>9</sub> 玻璃，其他光学材料产品所占比例较小。

####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学仪器制造业	18,149.14	10,079.50	44.46%	6.60%	1.37%	2.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	15,791.31	7,990.29	49.40%	10.47%	5.85%	2.21
光学材料	2,357.83	2,089.21	11.39%	-13.68%	-12.73%	-0.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8,149.14	6.60%
国外销售	0	0
合计	181,49.14	6.60%

### 3、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收入	18,152.21	17,026.49	6.61%	15,839.08
利润总额	4,771.68	4,297.58	11.03%	3,4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09	3,523.17	15.13%	2,9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0.09	3,518.97	15.09%	2,9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2	3,642.92	7.86%	5,322.74
指标名称				
总资产	32,246.71	23,711.96	35.99%	21,00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129.85	15,111.90	26.59%	11,580.18
股本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1%，主要是由于光电测控仪器类稳定的增长所致。

（2）利润总额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和毛利率高的光电测控仪器增幅较大所致；净利润增幅超过利润总额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子公司奥盛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执行15%优惠税率，而去年奥盛公司执行25%基准税率。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长7.8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从而收到的销售商品款增加所致：

（4）2009年末资产总计32247万元，较去年增加了8535万元，增幅36%。其中流动资产23236万元，较去年增加了7074万元，增幅44%；非流动资产9010万元较去年增加了1460万元，增幅19%；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医疗仪器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净资产增长主要系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分析

###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2009年平均售价	2008年平均售价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平均售价
K9 玻璃	9.53	9.11	4.61%	8.55

1) 光学玻璃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高档次和高等级的玻璃销售比例增长所致。

2) 光电测控类产品多为国防科研和军工配套产品，多数存在着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特点，产品售价实行严格的审价制度，其产品价格存在以下特征：

① 由于产品功能、技术指标要求、生产周期等不同，同一类但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② 各型号产品定型后，价格一经审定则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类产品以钢材、铜材、铝材、钛合金和光学玻璃为主要原材料，合计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约为18.16%；光学玻璃产品以硼酸、硝酸钾和石英砂为主要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29%。

种类	2009年平均采购价	2008年平均采购价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平均采购价
钢材	8.83	8.82	0.11%	8.63
铜材	58.90	63.04	-6.56%	56.24
铝材	26.56	26.23	11.20%	29.88
钛合金	311.33	345.57	-9.9%	383.10
光学玻璃	171.01	167.93	1.83%	287.92
硼酸	5.75	7.29	-21.12%	4.97
硝酸钾	6.16	6.45	-4.49%	3.94
石英砂	0.95	0.88	7.95%	0.86

钢材规格、型号众多，但综合来看整体价格的波动较小；铜材价格在经历了2008年底的较大幅度回落后，2009年全年维持低位小幅波动，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同比降幅较大；铝材价格整体波动不大；钛合金材料自2007年以后随着其主要原料海绵钛价格一路回落；光学玻璃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硼酸材料自2008年年底开始一路回落；硝酸钾材料、石英砂材料在2009年度波动幅度较小。

### 5、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类别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值	2007年度
光电测控仪器	49.40%	47.19%	2.21	41.67%
光学材料	11.39%	12.35%	-0.96	10.57%
综合毛利率	44.46%	41.60%	2.86	37.20%

近几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新产品投放市场，加上工艺改进，劳动生产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

## 6、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8.00%	19.20%	8.80%	10.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61.92%	57.41%	4.51%	60.39%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应付账款余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长春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3,079,024.86	1,537,980.40	7.58%
2	沈阳东升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16,203.67	1,174,252.36	6.19%
3	哈尔滨市东平铝材经销有限公司	2,145,301.97	1,013,244.84	5.28%
4	吉林省思拓工贸公司	2,055,562.68	701,629.32	5.06%
5	长春市鸿亿经贸有限公司	1,756,382.46	1,188,890.00	4.32%
	合计	11,552,475.64	5,615,996.92	28.43%

序号	前 5 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6,799,992.09	-47,917,786.60	20.28%
2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62,830.77	17,537,587.00	18.43%
3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499,998.36	4,580,998.08	10.19%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12,132,252.14	1,632,061.32	6.68%
5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14,529.91	13,503,166.33	6.34%
	合计	112,409,603.27	-10,663,973.87	61.9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2009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	20,000.00	30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0.63	21,966.40	--139.46%	121585.04
小计	71,329.37	41,966.40	69.97%	121585.0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355.18	10,114.21	12.27%	4452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74.19	31,852.19	156.45%	71293.56

2009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1.48%，主要系收到的各级政府的奖励款8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0.63
所得税影响额	11,355.18
	59,974.19

#### 8、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87,635,790.38	27.18%	71,570,869.91	30.18%	22.45%
应收票据	15,546,865.00	4.82%	8,516,000.00	3.59%	82.56%
应收账款	60,774,899.29	18.85%	29,452,601.79	12.42%	106.35%
预付款项	11,286,717.58	3.50%	14,818,066.78	6.25%	-23.83%
其他应收款	5,528,551.29	1.71%	2,947,840.30	1.24%	87.55%
存货	51,590,008.55	16.00%	34,313,643.90	14.47%	50.35%
流动资产合计	232,362,832.09	72.06%	161,619,022.68	68.16%	43.77%
固定资产	87,724,199.49	27.20%	72,652,867.76	30.64%	20.74%
在建工程	931,133.97	0.29%	1,861,133.97	0.78%	-49.97%
无形资产	557,349.05	0.17%	377,186.00	0.16%	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603.28	0.28%	609,430.05	0.26%	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04,285.79	27.94%	75,500,617.78	31.84%	19.34%
资产总计	322,467,117.88	100%	237,119,640.46	100%	35.99%

总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22.45%，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和利润增长所致。



(2)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82.56%，主要是公司2009年12月收到的期限为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3)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06.35%，主要原因是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一测角仪、特殊视觉检查仪、天线座等产品交付，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87.55%，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垫付的发行费用挂账所致。

(5) 存货同比增长50.35%，主要原因是在产品航空航天相机、医疗仪器、经纬仪等跨期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6)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出现较大变动，主要系募投产能扩张项目、设备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9、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减(%)
销售费用	2,811,422.32	1,469,324.17	91.34%
管理费用	25,395,188.52	21,856,359.39	16.19%
财务费用	1,090,547.98	1,938,802.40	-43.75%
期间费用合计	29,297,158.82	25,264,485.96	15.96%
所得税费用	7,159,071.29	7,658,608.75	-6.52%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91.34%，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6.19%，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3.75%，主要原因为公司2009年度长期借款本金较2008年度减少1000万元。

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目前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至201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0、公司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 (1) 债务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4,262,603.98	18.5%	11,944,666.67	13.89%	103.12%
预收款项	53,895,962.30	41.09%	26,816,723.62	31.18%	100.98%
应付职工薪酬		0	61,028.98	0.07%	-100%
应交税费	-7,009.12	0	2,661,523.35	3.10%	-100.26%
其他应付款	1,124,342.45	0.85%	886,156.61	1.03%	2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3.81%		0	100%
流动负债合计	84,275,899.61	64.25%	42,370,099.23	49.27%	98.90%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10.98%	20,000,000.00	23.26%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745.86	1.43%	1,550,538.44	1.80%	2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10,000.00	23.34%	22,080,000.00	25.67%	3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92,745.86	35.75%	43,630,538.44	50.73%	7.48%
负债合计	131,168,645.47	100%	86,000,637.67	100%	52.52%

总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3.1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的设备采购和外协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98%，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收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尚未完工的经纬仪项目资金增加较多。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8.6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科技局等部门拨付给公司用于科研、技改项目实施的专项拨款853万元，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同比增减	2007年末
流动比率	2.76	3.81	-27.56%	3.06
速动比率	2.15	3.00	-28.33%	2.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8%	40.62%	0.06%	48.09%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虽然同比有所下降，但指标值依旧很好，且资产整体质量较高，资金充裕，变现能力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 11、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2	3,642.92	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0,880.77	18,990.94	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6,951.35	15,348.02	1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52	-1,635.00	-2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18	0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106.70	1,635.00	2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1	-1,219.68	-8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22.41	1,219.68	-81.7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9	788.24	103.8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从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81.76%，主要原因是2008年公司偿还了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所致。

## 1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同比增减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	6.10	-34.10%	5.84
存货周转率	2.35	3.01	-21.93%	2.23

2009年度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是由于期末公司销售的测角仪、经纬仪等产品交付货款暂未支付所致，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存在跨期未完工项目致使在产品增加所致，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总体周转效率较高。

## 13、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依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按2009年1月31日控股子公司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奥盛公司）的评估价值，购买长春奥盛公司自然人股东石岩所持有的1%股份，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70,251.00元。购买少数股权后公司拥有长春奥盛公司100%的股权，又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收回对长春奥盛公司10,070,251.00元的投资。2009年7月22日长春奥盛公司依法完成注销登记。

#### 14、经营环境分析

	对 2009 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的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变化	有积极影响	对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	无影响
国外市场变化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信贷政策调整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汇率变动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利率变动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 15、存货情况

项 目	2009 年年末余额	占 2009 年总资产的 (%)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原材料	15,528,637.64	4.82%	稳定	较小	较小	未提
产成品	20,302,423.22	6.30%	稳定	较小	较小	未提
低值易耗品	197,288.47	0.06%	稳定	较小	较小	未提
在产品	14,553,153.76	4.51%	稳定	较小	较小	未提
自制半成品	1,008,505.46	0.31%	稳定	较小	较小	未提
合计	51,590,008.55					

(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均属于为生产和销售所做的正常储备，报告期末在产品主要是航空航天相机、医疗仪器、经纬仪等尚未完成的跨期项目。

(2) 公司的年末存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按单项比较存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2009年存货未发生跌价。

#### 16、重要资产情况

类别	期初帐面价值	期末帐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903,996.55	23,903,996.55	16.92%
机器设备	70,929,304.10	90,142,732.74	63.82%
运输设备	5,770,580.42	9,233,652.26	6.54%
电子设备	4,166,635.30	4,373,738.58	3.10%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13,600,000.00	13,600,000.00	9.63%
合计	118,370,516.37	141,254,120.13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资产的盈利能力没有发生变动，也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和机械设备，均为在用，资产成新率（即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为62.10%。

##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变更情况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变更情况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情况。

## 18、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

## 19、主要资产的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实际成本计量，主要资产的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公司不存在PE投资的情况。

## 2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 22、董事、监事和高管年度薪酬情况

参见“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行业发展趋势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行业属新兴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很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所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由于进入该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和资质要求，所以目前看生产企业较少，竞争不明显。K<sub>9</sub>玻璃主要为民用，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根据具体产品档次的不同又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高端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主要由成都光明光电、新华光以及本公司国内少数几家厂商生产，处于垄断竞争的格局。中低端产品技术门槛及进入壁垒较低，为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国内中低端K<sub>9</sub>玻璃生产企业众多。全球范围内颁发的经济危机对K<sub>9</sub>玻璃生产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2、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光电测控仪器生产基地，承继了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实验工厂五十多年形成和积累的核心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遵循“创新无限，经营未来”的核心价值观，秉承“顾客至上、精心制造、规范管理、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以“科技强军，产业报国”为使命，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光电测控类仪器生产为主导产业，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始终追求和不断实现公司持续稳健运

营和价值最大化，立志将公司建设成国内相关领域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研制生产基地。公司将在重点发展主营业务领域中光电经纬仪、测角仪、军民两用医疗仪器及设备等产品的时候寻找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光电信息显示、光电子元器件等生产领域，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 3、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

2010年奥普光电作为新进入资本市场的高技术企业，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技术能力的提升为手段，以股东权益最大化和职工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目标，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实现公司更大发展。

①以上市为契机，以“建成光电测控领域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企业”为目标，着手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特别是思考如何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公司更快更大发展。

②集中全力确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任务顺利完成，力争继续实现主要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

③按计划启动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资金合理使用，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④继续提高公司能力资质，在质量管理、保密管理、军工生产资质建设、医疗产品生产资质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工作。

⑤提高科研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找准技术方向，策划建设关键、重点技术实验室建设。找准切入点，争取以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为牵引，带动从设计到工艺再到生产加工等方面能力水平的全面提升。

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培养懂技术、懂市场、会管理的管理团队；培养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研发团队；培养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较强动手能力的技术工人团队。进行适当的人员重新聘任和调整。

⑦继续完善考核分配机制，继续完善以绩效优先为核心，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和谐、全面发展的科学的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体系。找准时机开展薪酬调整，以多种方式提高骨干人员收入水平。

## 三、公司投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我公司募集资金于2010年1月8日到账，因此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2617.22万元对“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建设，公司利用自有资金339.98万元对“光电测控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

建设。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四、对前期会计调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未发生对前期会计调整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9年1月12日在公司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明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08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08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
- (5) 关于拟订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拟订公司2009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 (7) 关于拟订公司2009年工资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总经理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 (10) 本次会议第2、3、5、8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1) 董事会提请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该次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会议决议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00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明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提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该次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会议决议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杜婕、宋志义、于化东组成，由杜婕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化东、宋志义、李新军组成，由于化东担任召集人。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公司薪资制度和年度业绩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与核查，认为：2009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审议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内薪酬的整体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发挥潜能。

##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前，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0.00	35,231,668.43	0.00%
2007年	0.00	29,305,364.32	0.00%
2006年	18,000,000.00	21,845,688.00	82.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84%

#### (二) 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190,993.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719,099.3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8,564,179.2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9,036,073.02元。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元（含税），共计派发32,000,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事项。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在2009年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公司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三季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09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集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挂牌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9年，公司与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对其进行吸收合并。

监事会对此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配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布局，减少管理成本。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0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的要求，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了一家子公司——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范性要求，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石岩由于为公司大股东长春光机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适于持有公司股权；同时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配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布局，减少管理成本，经股东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通过收购奥盛公司少数股东（石岩）股权并将奥盛公司吸收合并，奥盛公司法人资格将注销，其资产、业务、人员皆置入公司。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奥盛公司正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启动公司与奥盛公司的吸收合并程序：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长春日报》刊登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奥盛公司分别编制完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009 年 2 月 5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03 号），并于同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石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石岩持有的奥盛公司全部 1%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前述评估值定为人民币 170,251 元，公司遂取得奥盛公司 100% 的股权，奥盛公司也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奥盛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交易金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36,799,992.09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房屋租赁	2,772,0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担保	30,000,000.00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20,000.00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36,799,992.09	20.28%	41,508,917.94	24.38%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本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协议经2003年12月8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春光机所正在履行的跨期关联交易合同有六项，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8,666万元，包括2种型号航天相机合同额3,200万元、5种型号航空相机合同额3,666万元、3种型号经纬仪合同额1,8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经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3,675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4,991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已列入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计划。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77.20万元/年	200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1500	2005年6月28日	2010年6月27日	否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1500	200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日	否

2005年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光机所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的1,500万元，期限为2005年6月28日至2010年6月27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按合同约定此笔贷款在2008年11月偿还了1000万元，2009年10月偿还了60万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06年1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签订《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20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公司向科宇物业支付服务费40.5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科宇物业重新签署了新的《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委托内容不变，将服务期修改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09年度公司向科宇物业支付服务费22万元。

## 七、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5月, 公司与项目总体单位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一项, 合同金额共计3720万元, 目前正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该合同涉及军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要求, 涉及军品生产的相关信息需要保密, 故该合同具体内容不便公开披露。

## 九、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 由长春光机所拟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长宣明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长春光机所亦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 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 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 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目前,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25万元，现为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刘昆先生、禹彤女士。

####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挂牌上市因此尚未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0]第 2103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

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昆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禹彤

中国·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87,635,790.38	71,570,869.9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5,546,865.00	8,516,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60,774,899.29	29,452,601.79	应付账款	12	24,262,603.98	11,944,666.67
预付款项	4	11,286,717.58	14,818,066.78	预收款项	13	53,895,962.30	26,816,723.6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		61,028.9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	-7,009.12	2,661,523.35
其他应收款	5	5,528,551.29	2,947,840.30	应付利息			
存货	6	51,590,008.55	34,313,643.9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1,124,342.45	886,156.6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232,362,832.09	161,619,022.68	<b>流动负债合计</b>		84,275,899.61	42,370,099.23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8	14,4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87,724,199.49	72,652,8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882,745.86	1,550,538.44
在建工程	8	931,133.97	1,861,13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	30,610,000.00	22,080,000.00
工程物资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6,892,745.86	43,630,538.44
固定资产清理				<b>负债合计</b>		131,168,645.47	86,000,63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股东权益</b>			
油气资产				股本	2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无形资产	9	557,349.05	377,186.00	资本公积	21	16,315,718.17	16,315,718.17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22	15,946,681.22	16,995,787.37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23	99,036,073.02	57,438,50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91,603.28	609,430.05	其中: 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298,472.41	150,750,011.68
				少数股东权益			368,991.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90,104,285.79	75,500,617.78	<b>股东权益合计</b>		191,298,472.41	151,119,002.79
<b>资产总计</b>		322,467,117.88	237,119,640.46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322,467,117.88	237,119,640.46

\*注: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87,635,790.38	44,662,720.7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546,865.00	6,516,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60,774,899.29	21,368,481.79	应付账款		24,262,603.98	11,813,392.79
预付款项		11,286,717.58	14,815,748.97	预收款项		53,895,962.30	26,816,723.6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009.12	3,327,684.28
其他应收款	2	5,528,551.29	2,762,628.39	应付利息			
存货		51,590,008.55	34,313,643.9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24,342.45	868,358.0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232,362,832.09	124,439,223.80	<b>流动负债合计</b>		84,275,899.61	42,826,158.70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7,724,199.49	71,956,47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745.86	1,550,538.44
在建工程		931,133.97	1,861,13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10,000.00	20,530,000.00
工程物资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6,892,745.86	42,080,538.44
固定资产清理				<b>负债合计</b>		131,168,645.47	84,906,69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股东权益</b>			
油气资产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无形资产		557,349.05	377,186.00	资本公积		16,315,718.17	16,315,718.17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15,946,681.22	9,227,581.92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99,036,073.02	38,576,5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603.28	492,566.30	其中: 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298,472.41	124,119,891.71
				少数股东权益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90,104,285.79	84,587,365.05	<b>股东权益合计</b>		191,298,472.41	124,119,891.71
<b>资产总计</b>		322,467,117.88	209,026,588.8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322,467,117.88	209,026,588.85

\*注: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 并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	181,522,131.74	170,264,902.61
减: 营业成本	24	100,819,417.30	99,435,81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1,567,261.01	1,983,512.98
销售费用	26	2,811,422.32	1,469,324.17
管理费用		25,395,188.52	21,856,359.39
财务费用	27	1,090,547.98	1,938,802.40
资产减值损失	28	2,192,791.56	647,257.4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	-4,371.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641,131.24	42,933,830.64
加: 营业外收入	30	471,669.67	468,006.51
减: 营业外支出	31	395,968.49	426,040.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7,716,832.42	42,975,797.04
减: 所得税费用	32	7,159,071.29	7,658,608.75
四、净利润		40,557,761.13	35,317,18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60,873.06	35,231,668.43
少数股东损益		-3,111.93	85,519.8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33	0.68	0.59
稀释每股收益	33	0.68	0.59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81,522,131.74	153,711,056.46
减: 营业成本	4	100,823,403.02	97,400,95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261.01	1,709,764.59
销售费用		2,811,422.32	1,469,324.17
管理费用		24,714,384.14	18,667,037.53
财务费用		1,122,089.97	2,067,830.21
资产减值损失		2,192,791.56	876,232.4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	25,927,746.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4,218,526.67	31,519,910.82
加: 营业外收入		471,669.67	468,006.51
减: 营业外支出		340,132.02	387,847.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4,350,064.32	31,600,069.74
减: 所得税费用		7,159,071.29	4,834,867.16
四、净利润		67,190,993.03	26,765,20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90,993.03	26,765,202.5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2	0.45
稀释每股收益		1.12	0.45

\*注: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81,849.79	187,330,42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755.42	379,637.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9,209,121.54	2,199,359.71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8,807,726.75</b>	<b>189,909,427.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18,687.51	66,529,03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78,906.09	38,157,47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00,381.74	36,263,79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5,515,543.44	12,529,950.23
<b>现金流出小计</b>		<b>169,513,518.78</b>	<b>153,480,267.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294,207.97</b>	<b>36,429,159.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61,84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96,744.90	16,349,986.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0,25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066,995.90</b>	<b>16,349,986.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05,155.90</b>	<b>-16,349,986.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4,131.60	2,196,781.4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224,131.60</b>	<b>12,196,781.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4,131.60</b>	<b>-12,196,781.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064,920.47	7,882,392.15

\*注: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181,849.79	165,398,42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755.42	379,637.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999.77	2,068,849.40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6,190,604.98</b>	<b>167,846,916.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16,539.50	64,423,3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00,824.50	36,400,33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8,031.31	27,079,49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2,768.36	12,245,614.86
<b>现金流出小计</b>		<b>168,828,163.67</b>	<b>140,148,749.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62,441.31</b>	<b>27,698,167.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39,915.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28,701,755.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96,744.90	16,341,336.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0,25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066,995.90</b>	<b>16,341,336.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4,759.92</b>	<b>-16,341,336.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4,131.60	2,196,781.4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024,131.60</b>	<b>12,196,781.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4,131.60</b>	<b>-12,196,781.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973,069.63	-839,950.20

\*注: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342.27	417,53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641.09	-395,56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1.81	
小计	71,329.37	41,96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5.18	10,11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74.19	31,852.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藏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6,995,787.37	57,438,506.14	368,991.11	151,119,00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412.33		-12,412.33
<b>二、本年初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6,995,787.37	57,426,093.81	368,991.11	151,106,590.46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049,106.15	41,609,979.21	-368,991.11	40,191,881.95
（一）净利润					40,560,873.06	-3,111.93	40,557,761.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60,873.06	-3,111.93	40,557,76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5,879.18	-365,879.18
（四）利润分配				6,719,099.30	-6,719,099.30		
1、提取盈余公积				6,719,099.30	-6,719,099.3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68,205.45	7,768,205.4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768,205.45	7,768,205.4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0.00	191,298,472.41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藏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3,472,620.53	25,730,004.55	283,471.25	115,801,81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b>二、本年初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3,472,620.53	25,730,004.55	283,471.25	115,801,814.5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523,166.84	31,708,501.59	85,519.86	35,317,188.29
（一）净利润					35,231,668.43	85,519.86	35,317,188.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231,668.43	85,519.86	35,317,188.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23,166.84	-3,523,166.84		
1、提取盈余公积				3,523,166.84	-3,523,166.8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6,995,787.37	57,438,506.14	368,991.11	151,119,002.79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藏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9,227,581.92	38,576,591.62	124,119,89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412.33	-12,412.33
<b>二、本年初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9,227,581.92	38,564,179.29	124,107,479.3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6,719,099.30	60,471,893.73	67,190,993.03
(一) 净利润					67,190,993.03	67,190,993.0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190,993.03	67,190,993.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719,099.30	-6,719,099.30	
1、提取盈余公积				6,719,099.30	-6,719,099.3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藏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6,551,061.66	14,487,909.30	97,354,68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b>二、本年初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6,551,061.66	14,487,909.30	97,354,689.1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2,676,520.26	24,088,682.32	26,765,202.58
(一) 净利润					26,765,202.58	26,765,202.5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765,202.58	26,765,202.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676,520.26	-2,676,520.26	
1、提取盈余公积				2,676,520.26	-2,676,520.2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0,000,000.00	16,315,718.17		9,227,581.92	38,576,591.62	124,119,891.71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是于2001年6月26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1]28号《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财政部财企[2001]364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02年11月7日, 经财政部财企(2002)429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函》的批复同意, 公司增资扩股3,500万股, 增资扩股的价格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26元为基础, 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26058,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宣明。

公司经营范围: 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222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包括: 精密光电测控仪器设备, 如测角仪、航空航天相机、经纬仪等; 光学材料, 包括光学玻璃、光学晶体、光学镀膜材料等。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 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 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除此之外, 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 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

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自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公司对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程序

(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 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 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 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 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①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 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 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 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 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 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 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 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形成的汇兑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75—2.375	直线法
机械设备	10	9.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其他设备（白金干锅）	30	3.17	直线法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

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3、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九）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跨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公司及委托方、项目使用单位等三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评审报告，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四）、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08）172）号文件，公司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科办字（2008）124 号文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53 号文件的规定：东北地区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可在现行规定折旧年限的基础上，按不高于 40% 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公司自 2004 年度起执行此项政策。2008 年度加计扣除累计折旧 2,368,474.37 元，2009 年度扣除 2,214,716.10 元。

公司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2008 年度金额为 3,231,429.07 元，2009 年度为 3,761,424.22 元。

按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因缩短折旧年限及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2008 年度获得的所得税减免为 839,985.52 元，2009 年度为 896,421.05 元。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收回了对控股子公司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资，2009 年 7 月 22 日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末公司不再编制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6,237.13			58,553.04
银行存款			87,549,553.25			71,512,316.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7,635,790.38			71,570,869.9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6,865.00	8,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466,000.00
合计	15,546,865.00	8,516,000.00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2.56%, 主要是公司 2009 年 12 月收到的期限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3)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或背书给他方的应收票据。

(4)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444,633.33	47.61%	1,572,231.67	29.83%	17,788,075.00	54.48%	900,303.75	2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601,385.65	52.39%	3,698,888.02	70.17%	14,860,954.77	45.52%	2,296,124.23	71.83%
合计	66,046,018.98	100.00%	5,271,119.69	100.00%	32,649,029.77	100.00%	3,196,427.98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对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66,093.45	86.86%	2,868,304.67	25,875,881.61	79.25%	1,293,794.08
1 至 2 年	2,648,634.21	4.01%	264,863.42	3,392,093.40	10.39%	339,209.34
2 至 3 年	2,925,646.86	4.43%	585,129.37	423,676.06	1.30%	84,735.21
3 年以上	3,105,644.46	4.70%	1,552,822.23	2,957,378.70	9.06%	1,478,689.35
合计	66,046,018.98	100.00%	5,271,119.69	32,649,029.77	100.00%	3,196,427.98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941,467.00	1年以内	27.17%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03,166.33	1年以内	20.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94,000.00	1年以内	9.23%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0,998.08	1年以内	6.94%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45,569,631.41		69.01%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2倍，主要原因是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测角仪、特殊视觉检查仪、天线座等产品交付，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11,590.13	85.16%	13,677,432.66	92.31%
一至二年	890,715.80	7.89%	1,059,908.94	7.15%
二至三年	733,588.30	6.50%	32,859.04	0.22%
三年以上	50,823.35	0.45%	47,866.14	0.32%
合计	11,286,717.58	100.00%	14,818,066.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北京东大正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800.00	1年以内
杭州铁莹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434.84	1年以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540.50	1年以内
长春市思达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41.99	1年以内
上海豪杰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145,617.33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共计1,675,127.45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14.84%，主要是跨期

外协项目未完工和定置设备未完成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201,453.47	100.00%	672,902.18	100.00%	3,502,642.63	100.00%	554,802.33	100.00%
合计	6,201,453.47	100.00%	672,902.18	100.00%	3,502,642.63	100.00%	554,802.33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对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6,154.49	79.44%	246,307.72	1,851,885.40	52.87%	92,594.27
1至2年	473,986.16	7.64%	47,398.62	703,294.65	20.08%	70,329.47
2至3年	71,535.24	1.15%	14,307.05	272,842.32	7.79%	54,568.46
3年以上	729,777.58	11.77%	364,888.79	674,620.26	19.26%	337,310.13
合计	6,201,453.47	100.00%	672,902.18	3,502,642.63	100.00%	554,802.3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联博汇丰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000.00	1年以内	32.22%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二道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3,924.28	1年以内	10.54%
长春东站货物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4.83	1至3年	3.45%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81.00	1年以内	2.99%
深圳盛宝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1年以内	2.68%
合计		3,217,550.11		51.88%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77.05%，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140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垫付的发行费用挂账所致。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28,637.64		15,528,637.64	11,738,517.10		11,738,517.10
产成品	20,302,423.22		20,302,423.22	16,813,531.70		16,813,531.70
低值易耗品	197,288.47		197,288.47	171,283.77		171,283.77
在产品	14,553,153.76		14,553,153.76	4,701,264.62		4,701,264.62
自制半成品	1,008,505.46		1,008,505.46	889,046.71		889,046.71
合计	51,590,008.55		51,590,008.55	34,313,643.90		34,313,643.90

(2)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0.35%，主要原因是在产品中航空航天相机、医疗仪器、经纬仪等跨期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3)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4)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370,516.37	23,840,370.86	956,767.10	141,254,120.13
房屋及建筑物	23,903,996.55			23,903,996.55
机器设备	70,929,304.10	19,213,428.64		90,142,732.74
运输设备	5,770,580.42	4,419,838.94	956,767.10	9,233,652.26
电子设备	4,166,635.30	207,103.28		4,373,738.58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13,600,000.00			13,6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717,648.61	8,500,541.40	688,269.37	53,529,920.64
房屋及建筑物	1,613,953.23	789,963.72		2,403,916.95
机器设备	35,231,230.89	5,829,230.78		41,060,461.67
运输设备	2,378,299.44	1,167,785.08	688,269.37	2,857,815.15
电子设备	2,816,725.05	439,372.22		3,256,097.27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3,677,440.00	274,189.60		3,951,629.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652,867.76			87,724,199.49
房屋及建筑物	22,290,043.32			21,500,079.60
机器设备	35,698,073.21			49,082,271.07
运输设备	3,392,280.98			6,375,837.11
电子设备	1,349,910.25			1,117,641.31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9,922,560.00			9,648,37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652,867.76			87,724,199.49
房屋及建筑物	22,290,043.32			21,500,079.60
机器设备	35,698,073.21			49,082,271.07
运输设备	3,392,280.98			6,375,837.11
电子设备	1,349,910.25			1,117,641.31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9,922,560.00			9,648,370.40

注：本期折旧额 8,500,541.4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30,000.00 元。

(2) 本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 8、在建工程

### (1) 工程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	931,133.97		931,133.97	1,861,133.97		1,861,133.97
合计	931,133.97		931,133.97	1,861,133.97		1,861,133.97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1,861,133.97	100,000.00	1,030,000.00		931,133.97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其他来源

(3)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9.97%，原因是期末工程项目完工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070.00	312,573.00		814,643.00
管理软件	502,070.00	312,573.00		814,64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884.00	132,409.95		257,293.95
管理软件	124,884.00	132,409.95		257,293.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186.00			557,349.05
管理软件	377,186.00			557,349.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7,186.00			557,349.05
管理软件	377,186.00			557,349.05

注：本期摊销额 132,409.95 元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1,603.28	609,430.05
小 计	891,603.28	609,43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	1,882,745.86	1,550,538.44
小 计	1,882,745.86	1,550,538.44

####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51,230.31	2,192,791.56			5,944,021.87
合 计	3,751,230.31	2,192,791.56			5,944,021.87

#### 12、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489,437.30	10,712,512.66
一至二年	2,931,200.83	504,992.04
二至三年	368,339.31	321,072.40
三年以上	473,626.54	406,089.57
合计	24,262,603.98	11,944,666.6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3.1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的设备采购和外协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4)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合计 3,773,166.68 元，占应付款项总额的 15.55%，未支付的原因是公司部分外协加工件到货后需与整机联调和进行相应试验，最终合格后才能付款所致。

### 13、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2,061,618.83	25,421,293.91
一至二年	500,400.06	870,965.66
二至三年	843,238.36	345,217.39
三年以上	490,705.05	179,246.66
合 计	53,895,962.30	26,816,723.6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7,917,786.60	24,072,197.34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98%，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收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尚未完工的经纬仪项目资金增加较多。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共计 1,834,343.47 元，主要是尚未完工的跨期项目资金。

### 1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14,123.12	32,914,123.12	
2、职工福利费		7,936,612.40	7,936,612.40	
3、社会保险费		2,330,345.58	2,330,345.58	
4、住房公积金		1,149,268.25	1,149,268.25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1,028.98	487,527.76	548,556.74	
合 计	61,028.98	44,817,877.11	44,878,906.09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发生。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 值 税	-534,874.09	3,319,191.30
所 得 税	505,651.69	-1,032,615.04
城 建 税		243,671.58
个人所得税	22,213.28	26,844.83
教育费附加		104,430.68
合 计	-7,009.12	2,661,523.35

1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84,021.98	335,186.97
一至二年	243,880.19	275,374.30
二至三年	100,762.85	104,411.83
三年以上	195,677.43	171,183.51
合计	1,124,342.45	886,156.6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5.6.28	2010.6.27	人民币	5.85%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	

1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4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4,400,000.00	2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3	2025.11.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4,4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5.6.28	2010.6.27	人民币	5.85%				5,000,000.00
合 计						14,4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为公司上述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30,610,000.00	22,080,000.00
合 计	30,610,000.00	22,080,000.00

(2) 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兴光变色材料氟化镁产业化示范工程	3,280,000.00			3,280,000.00
高精度彩色图文输出机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11,000,000.00			11,000,000.00
ATM 出钞模组产业化项目	3,320,000.00	800,000.00		4,120,000.00
新型车灯透镜的开发研制	40,000.00			40,000.00
光电测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1,280,000.00		3,280,000.00
技术改造结构调整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人造水晶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新型医疗探测仪器	980,000.00			980,000.00
管理信息系统	60,000.00			60,000.00
前庭及特殊视觉研发费	2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镁铝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多功能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发与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视感功能光电测控设备示范线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新型雷达天线座产业化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22,080,000.00	8,530,000.00		30,610,0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为吉林省工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厅、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科技局等部门拨付给公司用于科研、技改项目实施的专项拨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 20、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00	64.43%							38,660,000.00	64.43%
3、其他内资持股	21,340,000.00	35.57%							21,340,000.00	35.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00,000.00	20.00%							12,0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00	15.57%							9,340,000.00	15.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二、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22元/股。详见“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054,822.33			15,054,822.33
其他资本公积	1,260,895.84			1,260,895.84
合计	16,315,718.17			16,315,718.17

##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95,787.37	6,719,099.30	7,768,205.45	15,946,681.22
合计	16,995,787.37	6,719,099.30	7,768,205.45	15,946,681.22

(1)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按本年度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已注销的子公司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既根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收回了对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合并报表中将已注销子公司的盈余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438,506.1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412.33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26,09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60,87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9,099.3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68,20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36,073.02	

(1)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是2009年5月补提了200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当期所得税费用与2008年度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差额。

(2)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系已注销的子公司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既根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收回了对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合并报表中将已注销子公司的盈余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3)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约定：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81,491,362.51	170,257,666.72
其他业务收入	30,769.23	7,235.89
合 计	181,522,131.74	170,264,902.61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00,795,009.30	99,431,110.09
其他业务支出	24,408.00	4,705.45
合 计	100,819,417.30	99,435,815.54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测控仪器	157,913,056.37	79,902,942.76	142,942,982.26	75,490,395.31
光学材料	23,578,306.14	20,892,066.54	27,314,684.46	23,940,714.78
合 计	181,491,362.51	100,795,009.30	170,257,666.72	99,431,110.09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6,799,992.09	20.28%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62,830.77	18.43%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499,998.36	10.1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12,132,252.14	6.68%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14,529.91	6.34%
合计	112,409,603.27	61.92%

####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7,082.71	1,388,459.08	7%
教育费附加	470,178.30	595,053.90	3%
合计	1,567,261.01	1,983,512.98	

####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合计	2,811,422.32	1,469,324.17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1.34%，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4,131.60	2,196,781.45
减：利息收入	345,549.48	268,175.84
其 他	11,965.86	10,196.79
合 计	1,090,547.98	1,938,802.40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9 年度长期借款本金较 2008 年度减少 1000 万元。

####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2,791.56	647,257.49
合计	2,192,791.56	647,257.49

#### 29、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71.81	
合计	-4,371.81	

依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收回对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将购买少数股权时增加的长期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371.81 元确认为收回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3,342.27	417,53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3,342.27	417,53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80,000.00	20,000.00
其他	18,327.40	30,476.51
合计	471,669.67	468,006.51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市开发区优秀企业奖励金	30,000.00	20,000.00
长春市经开区技术创新奖	50,000.00	
合计	80,000.00	20,000.00

###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罚款、滞纳金		4,518.24
防洪基金	153,711.06	167,978.87
残疾人保障金	156,420.20	53,218.00
无法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55,836.47	
其他	30,000.76	325.00
合计	395,968.49	426,040.11

###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09,037.11	6,818,269.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034.18	840,339.01
合计	7,159,071.29	7,658,608.75

### 33、每股收益

#### (1) 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9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3$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项目拨款	8,530,000.00
政府补助	80,000.00
其他往来款	599,121.54
合 计	9,209,121.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房屋租金	2,772,000.00
个人及单位借款	6,512,993.25
其他各项费用	6,230,550.19
合 计	15,515,543.44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557,761.13	35,317,188.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92,791.56	647,257.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00,541.40	7,876,692.68
无形资产摊销	132,409.95	33,367.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6,097.46	2,206,97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173.23	126,99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207.42	713,347.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6,364.65	-2,474,76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02,524.29	-19,613,76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07,833.05	11,595,86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207.97	36,429,159.9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635,790.38	71,570,86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70,869.91	63,688,477.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4,920.47	7,882,392.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635,790.38	71,570,869.91
其中：库存现金	86,237.13	58,55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549,553.25	71,512,316.8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35,790.38	71,570,869.91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第一大股东	事业单位	长春市	宣明	基础光学、应用光学、应用物理研究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4,450.00	64.433%	64.433%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19037945-2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2710512-9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2316970-7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3592451-1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易类型	容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36,799,992.09	20.28%	41,508,917.94	24.38%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本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协议经2003年12月8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77.20万元/年	200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1500	2005年6月28日	2010年6月27日	否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1500	200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日	否

2005年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光机所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的1,500万元，期限为2005年6月28日至2010年6月27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按合同约定此笔贷款在2008年11月偿还了1000万元，2009年10月偿还了60万元。

#### （4）其他关联交易

2006年1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签订《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20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公司向科宇物业支付服务费40.5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科宇物业重新签署了新的《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委托内容不变，将服务期修改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09年度公司向科宇物业支付服务费22万元。

####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659,160.00 元、1,605,952.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7,917,786.60	24,072,197.34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3月15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3月15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22元/股，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9号文批准，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647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0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3、2010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32,000,000.00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0年3月15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444,633.33	47.61%	1,572,231.67	29.83%	9,977,075.00	41.33%	509,753.75	1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601,385.65	52.39%	3,698,888.02	70.17%	14,162,354.77	58.67%	2,261,194.23	81.60%
合计	66,046,018.98	100.00%	5,271,119.69	100.00%	24,139,429.77	100.00%	2,770,947.98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对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66,093.45	86.86%	2,868,304.67	17,366,281.61	71.94%	868,314.08

1至2年	2,648,634.21	4.01%	264,863.42	3,392,093.40	14.05%	339,209.34
2至3年	2,925,646.86	4.43%	585,129.37	423,676.06	1.76%	84,735.21
3年以上	3,105,644.46	4.70%	1,552,822.23	2,957,378.70	12.25%	1,478,689.35
合计	66,046,018.98	100.00%	5,271,119.69	24,139,429.77	100.00%	2,770,947.98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941,467.00	1年以内	27.17%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03,166.33	1年以内	20.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94,000.00	1年以内	9.23%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0,998.08	1年以内	6.94%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45,569,631.41		69.01%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74倍，主要原因是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测角仪、特殊视觉检查仪、天线座等产品交付，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201,453.47	100.00%	672,902.18	100.00%	3,275,455.72	100.00%	512,827.33	100.00%
合计	6,201,453.47	100.00%	672,902.18	100.00%	3,275,455.72	100.00%	512,827.33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对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6,154.49	79.44%	246,307.72	1,833,011.50	55.96%	91,650.58
1至2年	473,986.16	7.64%	47,398.62	696,981.64	21.28%	69,698.16
2至3年	71,535.24	1.15%	14,307.05	70,842.32	2.16%	14,168.46
3年以上	729,777.58	11.77%	364,888.79	674,620.26	20.60%	337,310.13
合计	6,201,453.47	100.00%	672,902.18	3,275,455.72	100.00%	512,827.3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联博汇丰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000.00	1年以内	32.22%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二道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3,924.28	1年以内	10.54%
长春东站货物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4.83	1至3年	3.45%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81.00	1年以内	2.99%
深圳盛宝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1年以内	2.68%
合计		3,217,550.11		51.88%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89.33%，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垫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19,800,000.00

依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按2009年1月31日控股子公司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奥盛公司）的评估价值，购买长春奥盛公司自然人股东石岩所持有的1%股份，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70,251.00元。购买少数股权后公司拥有长春奥盛公司100%的股权，又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收回对长春奥盛公司10,070,251.00元的投资。2009年7月22日长春奥盛公司依法完成注销登记。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81,491,362.51	153,703,820.57
其他业务收入	30,769.23	7,235.89
合计	181,522,131.74	153,711,056.46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00,798,995.02	97,396,251.20
其他业务支出	24,408.00	4,705.45
合计	100,823,403.02	97,400,956.6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测控仪器	157,913,056.37	79,906,928.48	126,389,136.11	73,455,536.42
光学材料	23,578,306.14	20,892,066.54	27,314,684.46	23,940,714.78
合计	181,491,362.51	100,798,995.02	153,703,820.57	97,396,251.2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6,799,992.09	20.28%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62,830.77	18.43%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499,998.36	10.1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12,132,252.14	6.68%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14,529.91	6.34%
合计	112,409,603.27	61.92%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00,000.00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27,746.95	
合计	25,927,746.95	

(2) 根据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按所享有的股权比例共获得现金股利 19,800,000.00 元。

(3) 依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收回对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将收回的长春奥盛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6,127,746.95 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7,190,993.03	26,765,202.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92,791.56	876,23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48,521.88	7,773,064.52
无形资产摊销	132,409.95	33,367.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6,097.46	2,196,78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27,74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173.23	86,90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207.42	713,347.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6,364.65	-2,474,76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74,174.01	-22,606,33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89,878.87	14,751,898.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2,441.31	27,698,167.6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635,790.38	44,662,720.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62,720.75	45,502,670.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73,069.63	-839,950.20

#### 十一、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342.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64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1.81	
小计	71,32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74.19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3.68%	0.68	0.6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按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51  
元。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0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 五、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长：宣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署：

宣 明 \_\_\_\_\_ 廖永忠 \_\_\_\_\_ 贾 平 \_\_\_\_\_

陈 涛 \_\_\_\_\_ 马明亚 \_\_\_\_\_ 宋志义 \_\_\_\_\_

于化东 \_\_\_\_\_ 李新军 \_\_\_\_\_ 杜 婕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张 涛 \_\_\_\_\_ 刘殿双 \_\_\_\_\_ 梁学伟 \_\_\_\_\_

孟 刚 \_\_\_\_\_ 靳兴家 \_\_\_\_\_ 尹英奇 \_\_\_\_\_

李俊义 \_\_\_\_\_ 莫成钢 \_\_\_\_\_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